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7311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非醫療(事)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辦理。
- 二、醫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辦理，如需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其申請時，應考量申請人員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亦已配合越區事前報准作業程序，設定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時，該系統即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另為避免產生行政區域管轄爭議，副本抄送本市醫院與中、西、牙各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醫事人員，有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所在地及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違反者依違

## 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論處。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上琳醫院、健新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大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優生婦產科醫院、惠德醫院、新高鳳醫院、杏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泰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長佑醫院、高新醫院、溫有諒醫院、劉嘉修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惠川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馨蕙馨醫院、博正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柏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戴銘浚婦兒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安泰醫院、健仁醫院、顏威裕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長春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德謙醫院、南山醫院、祐生醫院、新高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謝外科醫院、文雄醫院、民族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佳欣婦幼醫院、新正薪醫院、瑞祥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正大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邱外科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重仁骨科醫院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